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的 济明路 518 弄 8 号办公场所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济明路 518 弄 8 号办公场所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87万元。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